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永龍

相　對　人　慈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瑞

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位中關於「新臺幣拾萬捌仟柒佰捌拾肆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柒佰捌拾肆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經聲請人具狀表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無法順利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墊償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